

明季史料集珍

三朝

要

典

(中)

顧炎謙撰

海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明·顧秉謙撰

三朝要典
(中)

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 版臺業字第零伍叁號

三朝要典 (中)

出版者：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

撰者：顧秉謙

發行所：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

信箱：臺北第六八一九八一號

電話：五七一四七八五
五八一六九九三

郵撥：第一〇四〇四三號

印刷所：華信彩色印刷企業有限公司

臺北市東園街一〇〇巷一六八號

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

(本書係中央圖書館所藏)

Published By Wei-Wen Book & Publishing Co., Ltd.

P. O. Box 68-981 Taipei, Taiwan, R. O. C.

Tel: 5714785, 5816993

三朝要典卷之十

紅丸

御史傅宗皋奏曰。

先帝忽崩。中外震悼。乞

勅寃誤藥根因。明正

國法。并清

宮禁。仰惟

大行皇帝。

英明踐祚。政令一新。旬月之間。百廢具舉。詎虞
抱疾數日。迄于彌留。遠邇臣民。聞報之日。
無不追恨。

御藥房提督崔文昇。用藥誤。

主咸思食其肉。而寢其皮也。謂文昇爲無心耶。
何以調護府第有年。不聞用藥誤事。乃于
先皇聖體。誤投尅伐之劑。遂致眠食俱困。肢體
軟弱。竟以淹延不起。而又遍布流言。謂

先皇興居無節。侍御蠱惑。以圖益其誤藥之愆。而大玷乎。

聖明之德。無心者顧如是乎。謂文昇爲有心耶。先皇置文昇于肘腋。託以

玉體之重。文昇何心。遽忍爲此。意者幾微奧窔之中。別有心腹瓜牙。表裏蟠結之姦。造成一定不移之局。或並崔文昇之身而用之。卒相推相扶。以至于是。未可知也。今文昇

活口具在不可拷而問乎。尤可異者。

先皇帝長君踐祚。

鄭貴妃以

皇祖官嬪。戀任何宮。未聞遷避。故違

皇祖家法。內侍都無引避。輒遣往

先皇帝御前。沾沾以承奉爲名。今查浹月以來。
所屢遣者何人。所承奉者何物。何以致

先皇于寢疾。于崩殂。而謂可脫然無與乎。臣謂

貴妃所遣承奉

先皇御前門監。必有登記姓名。司禮監應爲查出。與崔文昇一併具奏候

勅法司

廷鞫。分別正罪。縱

先皇帝定數難移。亦因是與衆通曉。勿留疑端。于信史以傳天下。後世之惑。然茲事關涉。禮太監決不宜以究處事屬之。盧受。亟

願

陛下速發盧受。並織

官府連結諸黨然後

禁近可幸一清。

國法漸以克振。

上曰。

皇考向在清宮。素有弱疾。嗣因

皇祖賓天。哀痛勞瘁。過傷以致進藥無效。崔文

昇已有旨

史臣曰。宗昇言文昇故用藥。已誣。至謂表裏蟠結。與文昇相推相扶。茲亦奚所據乎。妄意

大漸之際。欲窮承奉之人。抑何其意之險。語之肆也。

十二月壬戌。御史焦源溥奏曰。先帝御極之初。突傳

皇祖封后之命。及不可得而治容進矣。張差之
棍不靈。則投以麗色之劍。崔文昇之藥不
速。則促以李可灼之丸。

先帝欲諱言進御之事。遂甘蒙不白之冤。近見

南寺臣曹珍。

書

升遐未明。一疏無不人人痛哭流涕。豈

皇上獨不動念乎。今卽

貴妃乞憐。止宜求

恩禮以慰

神祖之靈以述

先帝之孝。鄭養性之都督。必不可奪也。崔文昇必不可不磔也。若

皇上竟置崔文昇于不問。不幾于忘父乎。尚書黃克纘身爲九列。受

先帝恩良不薄。使其果能執法。何不推此心以
及

先帝方請尚方。誅文昇之。屬爲

先帝一申究。爲忠臣孝子。一吐氣。豈其心獨與

曹珍異耶。

上曰。前事不必追論。餘已有旨。

史臣曰。以

先帝之聖明。而謂其以進御致疾。與張差之棍。文昇可灼之藥。幸合附會。敢於厚誣。

夫曹珍。據拾傳聞。輕肆入。

告誰復爲之痛哭流涕者。至日

貴妃乞憐。是何言也。蓋爾時持論者之心。非
爲襁一鄭養性。亦非爲磔一崔文昇
也。直以曖昧之辭。織人於罪。而前此
青宮挺擊之事。後此紛紛假借之說。始得逞
其奸謀耳。尚敢言忠孝哉。

詹事公鼐奏曰。前覽臺臣疏語。有以萬年
有道

聖人僅一月太平

天子不覺髮豎刺心。擲冠投袂。仰屋悼嘆。竟夜徬徨。又歷閱南北臣僚所論

先帝升遐一節。迹涉恠異語。有包藏恐因委巷之訛傳。流爲湘山之稗說。掩

先帝考終之美貽。

陛下共戴之讐。以萬目明見之事。成千古不決之疑。何通國之人。安于朦朧而不早爲之

辯也。臣不忍。

先帝有不得正命之誣。力思滌濯。兩月之中。曠
詞密締。惟科臣楊漣疏中所述情景。最爲
真切。意欲紀爲一書。傳之久遠。以贊

兩代光明。謚靖之治。

史臣曰。

先帝考終。原無可疑。薛亦云。萬目明見。乃欲以
楊漣之疏。紀爲一書。夫漣既正使。

先帝不得正其終者。此而可傳之。又遠幾何不
令

先帝受萬世之誣哉。
給事中魏應嘉奏曰。

先帝之彌留。因賊臣之誤藥。人皆痛恨。誰敢直
言。楊漣不避斧鉞。瀝血首陳。批鱗捋鬚。智
巧不處。

九廟有靈。且爲震悚。忠收